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考慮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三聯創投及Creative Summit將合計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三聯創投是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reative Summit由三聯創投全資擁有，而三聯創投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受託人王先生全資擁有，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王先生通過三聯創投持有Creative Summit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是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固定信託，受益人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有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三聯創投及Creative Summit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三聯創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reative Summit是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控股公司，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有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王先生於2012年9月創立河南真實並自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河南真實的董事及法定代表，在杜博士於2019年1月加入之前，負責本集團的決策及制定發展戰略。除了在本集團的權益外，王先生還投資於其他業務，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一 業務劃分 — 王先生投資的其他業務」。彼於2013年至2023年擔任中國全國人大代表，自2022年8月起擔任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月起擔任河南省鷹城商會會長及自2024年2月起擔任民革河南省企業家聯誼會名譽會長。鑒於(i)王先生計劃專注於其他業務以及公眾及組織事務；及(ii)以往我們的管理團隊領導的藥物研發及業務運營方面的成功成就，王先生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委託給由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杜博士領導的核心管理團隊。杜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治療病毒感染、腫瘤及心腦血管疾病的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王先生投資的其他業務

除我們的業務外，王先生還通過其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焦油深加工（「王先生的其他業務」）。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與王先生的其他業務之間的差異，我們的業務與王先生的其他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王先生的其他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

杜博士投資的其他業務

除我們的業務外，杜博士通過其侄子杜劍平先生實益擁有美泰寶（一家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的公司）78%的股權，杜劍平先生作為杜博士的代名人代杜博士持有該股權。美泰寶於2019年將其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轉讓給本集團，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有關轉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轉讓安排及合作 — 美泰寶技術轉讓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美泰寶及杜博士於2020年4月訂立了以河南真實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書，據此，美泰寶及杜博士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不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參與任何與河南真實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ii)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與河南真實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

基於上述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美泰寶之間不存在競爭。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即王琳先生，彼同時擔任興宇中科的副總經理）外，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要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業務獨立性

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運作。

研究及開發

我們在深圳及上海擁有自己的研發平台，該等平台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平台聘用77名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並未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擁有51項研發及營運所需的註冊專利。憑藉該等獨立的研發平台、經驗豐富的獨立研發團隊及自主擁有的專利，本集團擁有所有必要的資源以獨立開展我們的研發進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客戶、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阿茲夫定獲准在中國上市後，我們根據復星醫藥協議主要向復星醫藥產業出售阿茲夫定。鑒於市場狀況的不斷變化並考慮到雙方的最佳利益，我們於2024年9月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變更協議，收回復星醫藥協議項下的商業化權利。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轉讓安排及合作－復星醫藥戰略合作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81家線下經銷商及十家線上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我們預計不會通過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銷售我們的產品。

供應商／採購

我們獨立採購研發中使用的零件及材料。我們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以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商業夥伴。

運營設施及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南按與市場條款及其他獨立交易相當的條款向平頂山興宇（一家由王先生間接擁有80%權益的公司）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為22,262平方米的物業用於我們的運營，租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我們擁有全職的管理團隊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行政及運營工作。所有關鍵的行政職能已經並將由我們自己執行，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不需要彼等的支持。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均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招聘，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如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已全數結清，且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已全數解除，反之亦然。

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理解自己的義務，即以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充分了解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現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特別是，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經實施以下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將該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發生衝突或可能發生衝突的事項，並須放棄參加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擁有充分的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v)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